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5-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5-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和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